

江山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后,决定将江山仙霞岭自然保护区伯乐树种群结构、遗传多样性研究以及伯乐树核心种质初步构建项目授给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研究内容

1. 在保护区伯乐树本底数据的基础上,对仙霞岭自然保护区天然分布的伯乐树种群进行种群划分,并分析种群结构,判断伯乐树群落的演化趋势,为制定精细化的保护方案提供依据。

2. 使用分子标记的方法,对于仙霞岭自然保护区不同地理单元的伯乐树种群遗传多样性进行调查分析,从遗传多样性的角度对评价各个种群的保护价值,并提出保护建议。

3. 在全国范围内,广泛采集伯乐树的样品,筛选遗传上具有最大代表性的伯乐树核心种质,提出依托仙霞岭自然保护区初步建设伯乐树核心种质库的方案,为今后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伯乐树核心种质库建设服务。

(二) 成果提交

- 仙霞岭自然保护区伯乐树种群结构及遗传多样性研究报告;
- 伯乐树核心种质库建设方案;
- 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元(¥ 485460元)人民币。

供应商收款银行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供应商收款银行开户地址:北京工行中关村东升分理处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有关精神,鉴于乙方良好的信誉,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共两年。
2. 履行方式：2020年6月底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4月底前，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2022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调查、分析工作，完成第2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提交《仙霞岭自然保护区伯乐树种群结构及遗传多样性研究报告》和《伯乐树核心种质库建设方案》。
3.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的要求。

九、款项支付

1.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开始现场采样后，2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94000元整；
2. 2021年4月底前，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2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46000元整；
3. 2022年5月底前，完成第2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提交《仙霞岭自然保护区伯乐树种群结构及遗传多样性研究报告》和《伯乐树核心种质库建设方案》，2周内支付合同剩余的30%尾款，即145460元整。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研究人员联系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食宿、用工、用车等事项。
2. 甲方安排人员参与野外研究和论文撰写工作。

十二、乙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的食宿、用工、用车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提供1天以上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3. 合同履行期间的人身安全、机器设备安全、图表资料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十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财政局备案（备案前必须公示）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0年6月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0年6月16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0年6月16日